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播电视栏目制作费电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播电视栏目制作费电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顺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顺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